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连港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大连港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大连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三艘拖轮的议案》，同意大连港出资购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三艘拖轮，交易价格为 8,750.40 万元（含增值税约 620 万元），该等价格系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8,130.40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大连港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连港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

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谭 笑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